

涧西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洛涧双随机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<洛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涧政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洛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印发<洛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



附件：

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洛双随机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洛阳市汽车市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根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政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《洛阳市汽车市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洛阳市汽车市场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政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汽车市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遵循依法公正、公开透明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监管效能，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新思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对象

（一）检查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至7月10日

（二）检查对象：新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市场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。

检查对象由商务部门提供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检查对象开展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检查。

（三）抽查比例：5%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此检查采用属地监管方式，由检查对象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，按照“进

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原则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，提高监管效率。市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部分检查对象和各地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商务部门检查内容：

- 1、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
- 2、二手车市场备案、安全事项检查
- 3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检查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市场主体是否在登记的依据或经营场所经营进行检查，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的，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推进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抓紧抓实抓细，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密切协调联动，加大执法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地客观实际，实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执法行动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，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。对专项执

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，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。

（三）做好科学防护，保障健康安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时，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科学合理做好执法人员的防护工作，保障专项执法行动健康安全开展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，于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，并将总结材料分别报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，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通报表扬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刘延军 13937909058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张晓光 13938872707